

授权书

兹授权我所高征同志（身份证号码：110108199510318223，联系电话：15120019590），为我所行业信用管理系统管理员。

被授权人的权限为：代表本所管理北京地区资产评估行业行业信用管理系统。

该授权因被授权人岗位变动、离职、退休等原因自然终止。

系统管理员的任免、更换以加盖本所公章的《授权书》为准。

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6月20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4〕0030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北京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张凯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42）、何天颖（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156），变更为张凯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42）、何天颖（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156）、武永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20101）。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